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宜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份金額，即約8,418,000港元撥作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之42,090,000股新股份（「紅股」），並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於該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紅股發行」），除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外，該等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在香港以外（「海外股東」），及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排除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須及合宜，紅股將不會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除外股東」），但應累計及發行予由董事提名之提名人士，而該等紅股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切實可行地儘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應按比例分配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配予任何該等除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應留存作本公司之利益；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紅利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調整將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款項及以本決議案第(a)段提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之未發行股份之數量屬於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904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